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汉技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检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德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鼎汉检测	华夏德外支行	1,000	2023年7月27日	3,000	4,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9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10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注册资本	3,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铁路设施检测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设备（限外埠）；数据处理（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鼎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鼎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548,698.42	176,467,981.25
负债总额	123,516,163.13	104,487,208.01
其中：银行贷款	18,656,205.97	18,924,726.52
流动负债	122,596,783.58	103,868,676.26
净资产	71,032,535.29	71,980,773.24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774,987.61	26,282,165.85
利润总额	-3,359,454.55	935,024.73
净利润	-4,207,348.52	948,237.9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5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法定代表人	臧晓松
注册资本	100,230.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2、反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71,900	71.73%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90.50	21.54%
3	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40	2.93%
4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1,360	1.36%
5	北京华远担保有限公司	1,225.30	1.22%
6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25	0.72%
7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	0.49%

3、反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7,007,529.31	6,316,398,813.45
负债总额	2,321,238,035.49	2,361,535,819.9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679,165,975.55	1,676,329,253.87
净资产	3,975,769,493.82	3,954,862,993.54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956,525.91	170,154,130.72
利润总额	323,065,476.62	78,991,143.64
净利润	249,775,303.79	59,424,489.6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首创担保与鼎汉检测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甲方(保证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乙方(委托保证人)：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3、主债权：根据乙方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向债权人借款

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主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 100.0% 本金（其中担保本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措施：由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即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首创担保与鼎汉技术签订的《信用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乙方（信用反担保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1）《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代债务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以及自甲方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自甲方实际支付代偿之日起算，资金占用费率按照日息万分之六计算）。

（2）《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4）其他甲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甲方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1,251.96 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7.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该笔担保事项下暂未发生债务，目前尚未占用担保额度；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委托保证合同》、《信用反担保合同》；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